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四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资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 (十五)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六)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入；
- (十七)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十八) 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一般包括：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 (六)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上述各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

第一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一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统计等岗位及其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十二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如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或者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第二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及内容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登记备案，登

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三年以上。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材料应包括：知情人的姓名，所在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身份证号，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第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他生产单位有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幕信息相关情况，并配合公司董事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的公开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凡属涉及公司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黑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第三节 内幕信息外部报送及使用人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重大事项筹划期间，相关内幕信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对外报送的，公司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书面提醒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二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二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如果发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及时进行制止，并视情节轻重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并做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分别按情节轻重，由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罚款、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涉嫌犯罪的，公司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